资质空转逐利失底线 跨市排污毁水域终追责

——A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某某污染环境案

2018年9月，王某某等人成立A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危废处置单位，以下简称A公司），该公司具备处置、利用废酸（HW34）等危废的经营许可，王某某系该公司负责危废经营、处置的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A公司以人民币1500元—2000元每吨的处置费向产废单位收取废酸，王某某明知路某某（另案处理）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谋取利益，以人民币500元每吨的价格委托路某某处置A公司回收的废酸共计2290余吨。后经多层非法转包，上述废酸被跨市域非法倾倒，其中有272吨废酸被采用暗管的方式偷排，严重污染环境。

2025年2月，倾倒地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属地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王某某污染环境案，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全面开展侦查工作，围绕组织架构、危废属性、转移倾倒数量等方面提出4方面20余条取证意见，确定危废来源、转移路经、资金流转及同案人员的分案处置，推动开展异地协作，与倾倒地侦办机关同步通报证据收集情况，推动跨区域全链条打击。

2025年3月，王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提请审查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本案还可能涉嫌单位犯罪，并就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属地检察院对 A 公司、王某某提起公诉，A 公司、王某某被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罚金及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属地检察院同时将本案涉嫌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的线索移送倾倒地检察机关（目前倾倒地法院已就本案民事赔偿部分进行判决），将本案涉嫌行政违法线索移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立案查处。

本案中，行政、司法机关联动，坚持源头打击、异地联合打击，通过行政、刑事手段依法追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刑事责任，从严惩治危废领域链条化、跨区域污染犯罪。同步移交涉及民事、行政、公益案件线索，通过生态环境、检察机关的融合履职，有力打击了危险废物非法转包、跨区域倾倒偷排的黑色产业链，为规范危废处置市场秩序、守护生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